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18日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拟参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成都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《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成都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》（下称：《增资框架协议》）的事项发布了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—028）。

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，协议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《增资框架协议》。

上述《增资框架协议》属于意向性协议，协议尚未实施履行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日